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1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詹良庆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卫东化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卫东化工为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笔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18 年担保余额 3300 万元，2019 年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2020 年担保余额为 56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卫东化工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9 月 3 日，卫东化工因前述担保事项被起诉要求承担 5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卫东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补充披露。

四、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因担保所涉纠纷，导致卫东化工基本户等 3 个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冻结。上述事项发生时，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卫东化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卫东化工未及时审议提供担保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詹良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卫东化工、时任董事长詹良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今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 330 号。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